第五課 重建聖民(一):拉七至八章、瑪拉基書

- I. 一段鮮為人知的時間
 - A. 五十十年之久(拉六15、七1;公元前515至458年)
 - B. 在這五十七年中,以色列人的遭遇如何?
 - □ 以斯帖記的故事 (在外邦)
 - □ 以斯拉記四5-24 (在耶路撒冷本土)
 - C. 瑪拉基是「我的使者」之意,瑪拉基書告訴我們什麼?
 - □ 獻祭之事已再度進行
 - □ 瑪一6至二9 (祭司失職)

□ 瑪三5

(猶大人欺壓貧窮者,從中取利)

□ 瑪三8-12

(疏忽十一奉獻)

□ 瑪二10-16

(與外族女子通婚)

II. 聖殿已建成,還有甚麼需需要	$\perp \perp$.	撃 殿 じ	」	,	溷 乍	莊	麽	耑	耑	安	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

Α.	上帝的心意是要他們作: _		
В.	上帝國的三個表記:	 和_	
С.	上帝揀選以斯拉作的工是:	 	
D.	上帝揀選尼希米作的工是:	 	

- III. 以斯拉(「耶和華的幫助」之意)
 - A. 以斯拉記第十章是以第三身描寫,而第八章卻是以第一身描寫
 - B. 以斯拉記第十章中亞達薛西王的詔書是以亞蘭文寫的,其他卻是希伯來文
 - C. 以斯拉記第七章告訴我們他的背景是
 - □ 拉十1-5: 亞倫的子孫、祭司的家族(系出名門)
 - □ 拉七6上:出身於巴比倫,是被擄之民的後裔
 - □ 拉七6下:敏捷的文士、通達耶和華律法(「敏捷」?)
 - □ 拉十11:他帶著亞達薛西王的領諭而來、乃朝庭命官(有權有勢)
 - □ 來十26:他操生殺大權(「速速定他的罪」不是草率,乃是不需上奏 朝庭之意)
 - D. 思想:如果你像以斯拉一樣有這麼大的實權,你會如何執行任務呢?
 - E. 以斯拉回歸耶路撒冷的動機和目的
 - □ 他的回歸是誰的主意:耶和華、以斯拉自己或亞達薛西王?
 - □ 經文其實沒有直接説明他回歸的目的,但卻記載了:

15T1 Page 17

- 王與七個謀士既然差你去、照你手中上帝的律法書、察問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景況(拉七14)
- 以斯拉阿、要照著你上帝賜你的智慧、將所有明白你上帝律法的人立為士師、審判官、治理河西的百姓、使他們教訓一切不明白上帝律法的人(拉士25)
- 以斯拉説、耶和華我們列祖的上帝是應當稱頌的、因他使王起 這心意、修飾 [bring honor] 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(拉七27)
- □ 王給以斯拉的五大任務(七11-26)
 - 七13-14:察問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景況
 - 十15-20:分配聖殿運作的經費和資源
 - 七21-24:整頓聖殿的運作
 - 十25:設立十師、審判官治理河西的百姓
 - 七26:處罰違背上帝律法和王命令的人
- □ 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上帝如何呼召以斯拉,但卻記錄了以斯拉定志考究 隨行耶和華的律法(拉七10)。他是從那時候開始呢?

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、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。

- 這裏主要的動詞是「定志」
- 以斯拉在什麼事情上定志呢? (考究、遵行、教訓)

F. 以斯拉回歸的名單

- □ 第七章:以色列人、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、尼提寧(七7)
- □ 第八章:祭司(八2上)、王族(八2下-3上)、按十二個家族來篇排 的平民百姓(八3下-14)
- □ 自願回歸的人中居然沒有利未人,你是否跟他一樣的驚訝呢?你會怎樣處理這個問題? (八15-17)

我招聚這些人在流入亞哈瓦的河邊、我們在那裡住了三日、我查看百姓和祭司、見沒有利未人在那裡·就召首領以利以謝、亞列、示瑪雅、以利拿單、雅立、以利拿單、拿單、撒迦利亞、米書蘭·又召教習約雅立、和以利拿單。我打發他們往迦西斐雅地方去、見那裡的首領易多、又告訴他們當向易多和他的弟兄尼提寧說甚麼話、叫他們為我們上帝的殿帶使用的人來。

- G. 上帝的作為
 - □ 拉七6下、拉七9、拉七27-28、拉八18、拉八21-23、拉八31
 - □ 結論:
- H. 以斯拉在猶太教的重要性
 - □ 他被看為第二個摩西,猶太教可以說是源於他
 - □ 他的回歸也不斷的被連上出埃及的經歷,例:拉七9、出十二2
- IV. 為何在建成聖殿和以斯拉重建聖民中間相隔了五十七年這麼久呢?
 - A. 人才難得:以斯拉這樣在耶和華面前定志而遵行的人實在難得
 - B. 「十年豎木、百年豎人」:培育人才是需要時間的
 - 上帝願意等待這樣的人出現
 - 上帝願意花這樣長的時間栽培
 - C. 我們有沒有上帝的耐性呢?
- Ⅴ. 功課
 - A. 讀以斯拉記第九至十章、瑪拉基書
 - B. 與「外邦女子通婚」問題在那裏呢?

15T1 Page 19